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該通函附錄所述的修訂以及董事批准的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任何附帶或相關調整或修訂，以及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6,802,873 股股份 (100%)	—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特別決議案第 1(a) 項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56,802,873 股股份 (100%)	—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通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優先股)。	156,802,873 股股份 (100%)	—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或使本普通決議案第1(a)項所載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生效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56,802,873 股股份 (100%)	— (0%)
2.	(a) 批准該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156,802,873 股股份 (100%)	—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與普通決議案第2(a)項相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以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	156,802,873 股股份 (100%)	— (0%)
3.	(a) 批准向董事授出具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權力及職權之特別授權。	156,802,873 股股份 (100%)	—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本普通決議案第3(a)項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56,802,873 股股份 (100%)	— (0%)

4.	(a) 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156,776,873 股股份 (99.98%)	26,000 股股份 (0.02%)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或使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生效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可根據普通決議案第4(a)項項下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最多達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156,776,873 股股份 (99.98%)	26,000 股股份 (0.02%)

由於超過 75% 的票數贊成上述第 1(a) 及 1(b) 項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上述第 1(a), 1(b), 2(a), 2(b), 3(a), 3(b), 4(a) 及 4(b) 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11,501,536 股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下列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陳繼光先生。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